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CP01

发布日期：2021-02-01

实施日期：2025-04-30

版 次：G/7

批准发布：胡娜娜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1、总则

KCB《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包括通用要求及专业要求。

KCB 产品认证的模式是初次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现场检查
- c. 抽样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2、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活动，为KCB 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提供指导。

3、认证依据

GB/T 22499-2008《富硒稻谷》；

NY/T 3115-2017《富硒大蒜》；

NY/T 3116-2017《富硒马铃薯》；

NY/T 600-2002《富硒茶》；

DB50/T 705-2016《富硒农产品》

DB13/T 2702-2018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

DB5115/T 17-2020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要求》

DB61T 556-2018 《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

DB45/T 1061-2014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要求》

GH/T 1135-2024 《富硒农产品》

RB/T 138-201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等

国家和相关行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原则上，上述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申请产品无国家标准时，则应采用地方标准；当申请产品无以上两种标准时，则应采用行业标准。富硒产品总硒含量应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版本并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4、认证单元划分

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产品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5、认证流程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6、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条件

KCB 受理富硒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3) 申请认证的富硒产品包括在天然富硒环境中种植或养殖的农牧产品（A 类富硒产品），以及在生长过程中采用人工施硒方式将无机硒转化为生物体内有机硒的自然富硒产品（B 类富硒产品），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人为添加硒成分的富硒产品；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认证申请提交资料

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富硒产品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生产单元/加工场所概况；
 - b.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3) 富硒生产有关的有效文件及必需的文件清单（包括富硒生产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历史沿革、生产的产品、员工的情况、设备设施的状况等）
- 5) 产地（基地）/加工区域范围描述（如地理位置图、种植分布及地块图、养殖场分布图及区域图、加工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 KCB、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标准和 KCB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7) 产地认定证书（或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或其它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8) 其它相关文件。

6.2 认证申请受理

6.2.1 KCB 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根据公司《申请评审控制程序》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6.2.2 对予以受理认证申请，KCB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或完善，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 30 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6.3 现场检查准备

6.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KCB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产品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6.3.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KCB 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3 在现场检查前，KCB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产品的范围、生产/加工规模、产品生产的复杂程度、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3.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KCB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活动。
-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富硒标志等场所（适用时）。
-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富硒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 KCB 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 KCB 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6.3.5 针对农产品季节性特点，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企业以收获季/加工期为佳。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场所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按照 6.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6.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地环境、加工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富硒产品生产、加工时，也应关注其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的访谈；
- c. 对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d.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e.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销售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f. 对认证委托人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g.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h. 采集必要的样品。
-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4.2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 a. KCB 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抽样检测，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随机选择足量产品。
- b. 样品检测项目为产品中硒含量，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c. KCB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我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d.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我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我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6.4.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主要为土壤和水质）。

6.4.4 对投入品的检查

- a. 富硒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肥料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
- b. 富硒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补硒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存留相关文件，包括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执行标准、产品标签等；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c. 富硒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植保产品，禁止使用《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告》中列出的禁用植保产品、兽药等物质。

6.4.5 检查结论

- 检查组负责报告现场检查结论，并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检查报告应叙述 6.4.1 至 6.4.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并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 现场检查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及整改后通过。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应超过 3 个月。

6.5 认证决定

6.5.1 KCB 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的，KCB 应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6.5.2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存在以下情况之一，KCB 不应批准认证：

-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产品检测硒含量不达标，或者农残重金属超标的。
-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
-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富硒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5.3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KCB 申诉，KCB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KCB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6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6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或者不授予认证证书通知。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应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现场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KCB 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遵守本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7.1.1 KCB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年度现场检查，由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因素，现场检查时间可根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b. KC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富硒产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1.2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委托人正常生产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和上次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监督检查结果的判定同初始检查。

8. 信息通报

KCB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KCB 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富硒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g.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 其他重要信息。

9. 再认证

9.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KCB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富硒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KCB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9.2 KCB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KCB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KCB 确认，再认证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2 的要求。

10.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2) 获证富硒产品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
- (3) 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认证依据；
- (4)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和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
- (5) 颁证机构、机构地址、机构电话；
- (6) 证书编号；
- (7) 产品认证标志、颁证机构名称标识。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KCB 申请变更。KCB 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富硒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10.4.1 暂停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督的；
- (4) 顾客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2 注销认证资格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执行新的要求；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3 撤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KCB 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富硒产品标准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4 恢复认证资格

- (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KCB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暂停后，获证组织应对存在的问题按期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 KCB 确认后，KCB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5 认证标志

KC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如下图：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10.5.1 认证标志的使用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应满足公司文件 KCB-QP-CG13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富硒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KC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 (2)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3)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 KCB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KCB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5)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KCB，或由获证组织在 KCB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 (6)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KCB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 认证收费

富硒产品认证费用根据 KCB 相关规定执行。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2	有效	增加江西富硒地标	邵华	2021-11-1
2、7、8	有效	增加陕西、四川宜宾、河北富硒地标；增加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和要求，修订证书有效期为3年	邵华	2022-10-12
2	有效	增加广西富硒地标和富硒农产品行标	邵华	2023-03-01
7、8	有效	修订证书有效期、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邵华	2024-01-02
3	有效	增加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行标	邵华	2024-11-05
4	有效	行标《富硒农产品》标准更新，地标 DB36/ 566-2017 标准废止	王芳	2025-04-30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富硒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1	谷物及谷物制品	谷物
		谷物制品
2	油料类、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油料
		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3	蔬菜及蔬菜制品	蔬菜
		蔬菜制品
4	食用菌及制品	干基
		湿基
5	水果及水果制品	水果
		水果制品
6	茶叶、代用茶及其制品	
7	其他类（调味品类、植物类中药、薯类等）及其制品	
8	畜禽类（包括蛋类）及制品	
9	水产类及制品	
10	蜂蜜及其制品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01	2021-02-01	2021-02-01	2025-04-30	G/7

附件 2

KCB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蜂产品（）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 厂名称	基地/加工厂 地址	基地/加工 厂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量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KCB 印章)

(KCB 富硒产品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